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14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顾琼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1）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这一章程条款删除，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2）前期通过税后利润已回购约3.5亿元股份，已满足前期审议的2.5-5亿元回购额度要求，删除上述章程条款后，再通过增加负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足，有违财务审慎的原则；（3）以后若通过举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将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有损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顾琼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因不同意《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内容，因此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6万元（不含税），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表示双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为本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截至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案2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星期二、星期三，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6点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009号 证券部

（2）联系人：孟斯妮 汤海虹

（3）联系电话：021-22130888-217

（4）传真：021-37515869

（5）邮箱：raas@raas-corp.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进行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此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5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93252883	0.00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93252883，截止202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5,915.00万元。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峰、董超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按照5万元/次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项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本次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203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109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55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1	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网络智能化系统国产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22929	本次注销
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	2000000252240009734629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3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